

这个问题经常被提到，要是在缴费年限和养老金计发基数都相同的情况下，1.0缴费指数的“含金量”肯定要高于0.6缴费指数的“含金量”，这是多缴多得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。

但是，“含金量”高的缴费档次，未必就一定比“含金量”低的缴费年限好，这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论，因为每个人的年龄、经济条件、经历、理念等因素都是不相同的，你认为适合的缴费档次，放在别人那里不一定会被接受。

有一种模式大家可能都知道，那就是随大流。一般来讲，随大流不一定能占到多大的便宜，但也不会吃多大的亏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的选择也是如此。

灵活就业人员有多少人呢，在这里就不说了，地球人都知道。而绝大多数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的缴费指数都是最低标准的0.6，有的地方还有0.4的缴费指数，比如说北京在2018年之前的最低缴费指数就是0.4，2019年和2020年都是0.46，2021年为0.57，2022年就是0.6了。

从内心深处来讲，相信绝大多数灵活就业人员都不愿意选择0.6这个最低的缴费指数，因为缴费指数最低，退休之时领到的基本养老金肯定也是最低的。

如果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年限再跟不上，也是最低标准的满十五年，拿到的基本养老金肯定就是最低标准中的最低标准了，养老金计发基数不高的地方领到的基本养老金每月也就千八百元，养老金计发基数高的地方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不过一千五六百元。

灵活就业人员不是不想选择1.0的缴费指数，甚至还想选择3.0的封顶线，因为这样可以在退休之时领到数千元乃至上万元的基本养老金，这又是何等风光呀。

然而，1.0或者3.0的缴费指数，也只是想想而已，因为任何人都要面对现实，灵活就业人员更是如此，他们面临着挑战更为严峻，其中之一就是每年都在中高速上涨的职工社保费。

目前每年万元以上的缴费已成为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了，因为最低3000元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已是不复存在了，正在向4000元靠拢或冒头，5000元及以上的缴费基数已有了。

比如说广东（不含深圳）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4588元，每月缴纳的养老保

险费为917.6元元；北京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5360元，每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为1072元；上海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高达5975元，每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高达1434元。

记住：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成本，要比非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在职职工高出四倍或五倍之多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灵活就业人员选择0.6的缴费指数，无疑是最好的，因为缴费成本最低，所以压力也就是最低的。

如果灵活就业人员选择1.0的缴费指数，那么，缴费成本就会大涨66.67%，但所能领到的基本养老金却只比0.6的这个缴费指数所能领到的基本养老金高出25%。

投入增加了，领到的基本养老金肯定也就会提高。但是，投入与产出是不匹配的，因为投入增加了66.67%，而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却只增长了25%。

灵活就业人员如果觉得自己的经济条件一般乃至稍差点的话，那就一直以0.6作为缴费指数最佳；倘若自己的经济条件较好，那就以1.0或者1.2作为缴费指数最好，再高了也不好。

而那种不考虑自己的经济条件进行高低搭配的做法效果最差，比如自己的缴费指数一直都是最低的0.6，在临近退休前的三年或者一年将缴费指数提高封顶线的3.0，这种做法是非常不经济的，不宜使用这种浪费资源的做法。（原创：周凤迟）